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46號第二審判決後，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1月間由吳容輝變更為曾國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可稽，曾國基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對於本院前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預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7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4,816元。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純惠

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